

中山市财政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中财监罚[2021]1号

中山市卓亿会计事务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单位于2020年12月7日对你公司涉嫌私设会计账簿一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公司存在私设会计账簿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你公司设立的会计账簿2份（含2019年度纳税申报表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日记账本）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十六条“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、核算，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、核算”的规定。

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〉的通知》（财法[2013]1号）和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》（粤财法函[2014]134号）等规定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轻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……

中山市财政局

(二) 私设会计账簿的; ……”的规定, 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 罚款三千元 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 你(单位)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, 或到 中山市财政局 807 会议室 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, 视为你(单位)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: 郑慧雅 何碧海

联系电话: 88266197 88266565

单位地址: 中山市兴中道 63 号 808 室

